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规〔2026〕6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各国国有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等规定，现重新公布泉港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1个档次。I级区片4.91万元/亩，具体见附件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如涉及征收集体盐田，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 6 万元/亩予以包干补偿。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因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2026 年 9 月 8 日至文件印发期间征地补偿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1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泉港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泉港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港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元/亩）	备注
I	山腰街道、南埔镇、界山镇、 后龙镇、峰尾镇、前黄镇、 涂岭镇	49100	

附件 2

泉港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2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36	
建设用地	0.06	
未利用地	0.06	